

## 中國文化大學就學獎補助簡介

本校為協助經濟困難之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勵各類優秀學生，訂有「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凡家境清寒、急難救助、或有兼任助理需求及各項才能表現優秀，如在運動競技、語言能力、才藝表演、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等，皆可獲得學校獎助。

本校各項就學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資格及繳交證件等詳細內容，請隨時點選本校首頁網站 ---> [公告系統](#) ---> 獎助學金之下查詢。若家庭突遭變故需要濟助者，可隨時申請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不受原公告申請截止時間限制。若有疑問，請洽詢下列各項獎助學金承辦人員。

一、校內獎助學金：本校校內獎助學金分為十三大類，共計 24 項，簡述如下：

獎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獎助標準	承辦人員
<b>(1)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b>			
華岡青年獎學金	限已獲選為本校之華岡青年。	每學年 35 名，每名獎學金 5 千元。	生活輔導組 朱儒德 分機 12111
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獎學金	限已獲得本校社團評鑑績優之社團及其負責人。	每學年 40 名，社團及其負責人獎學金各 5 千元。	
特殊才藝或傑出表現同學獎學金	經學校推派或代表本校參加校際、全國或國際性比賽、創作、論文發表及展演等，且榮獲前三名或表現優異者。	視申請者參賽或展演之表現成績，核發 5 千元、3 千元或 3 千元之獎學金，每學年 60 名。	
研究生獎學金	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凡碩士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異，經系所推薦者。	每名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生活輔導組 游美金 分機 12112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每篇（件）發給 2	

	以本校研究生名義發表或展演專業領域之研究。	千元至肆萬元不等之獎學金。	
<b>(2) 華岡獎學金：</b>			
<b>華岡獎學金</b>	大學部與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同時具備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三名，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第一名核發 8 千元 第二名核發 5 千元 第三名核發 2 千元	生活輔導組 朱儒德 分機 12111
<b>(3)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b>			
<b>通過日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b>	通過日語語文能力測驗評定為第一級之學生。	每學年 10 名，每名 5 千元。依照測驗成績由日文系審查決定。	生活輔導組 朱儒德 分機 12111
<b>通過韓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b>	通過韓語能力測驗評定為中級以上之學生。	每學年 10 名，每名 5 千元。依照測驗成績由韓文系審查決定之。	
<b>通過俄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b>	通過俄語能力測驗考試(TORFL)第一級 ( FIRST LEVEL ) 以上之學生。	每學年 10 名，每名 5 千元。依照測驗成績由俄文系審查決定之。	
<b>通過德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學金</b>	通過德語能力檢定 B1 級考試(含)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每學年 12 名，每名 4 千 1 百元。依照測驗成績由德文系審查決定之。	
<b>通過全球法語程度鑑定考試獎學金</b>	通過全球法語程度鑑定考試、法語能力測驗或 FLPT 外語能力測驗之法語測驗，且大學部學生報考 DELF-A2 級(或法語能力測驗 TCF 達 150 分或 FLPT 法語測驗達 100 分以上)者；碩士班學生報考 DELF-B1 (或法語能力測驗 TCF 達 250 分或 FLPT 法語測	每學年 10 名，每名 5 千元。依照測驗成績由法文系審查決定。	

	驗達 150 分以上 ) 之學生。		
<b>英語能力測驗優秀獎學金</b>	參加英文能力檢定且 TOEFL 筆紙測驗成績達 580 分或 TOEIC 850 分或 IELTS 6.5 級或全民英檢高級或電腦托福測驗 237 分 ( 英文系 TOEFL 筆紙測驗達 600 分或 TOEIC 890 分或 IELTS 7 級或全民英檢高級或電腦托福測驗 250 分 ) 以上之學生。	每學年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錄取前 80 名，每名 5 千元。 每年四月辦理乙次，依照測驗成績由英文系審查決定。	
<b>提昇英語能力獎學金</b>	參加英文能力檢定且 TOEFL 筆紙測驗成績達 520 分或 TOEIC 640 分或 IELTS 5 級或全民英檢中高級或電腦托福測驗 190 分(英文系 TOEFL 筆紙測驗成績達 550 分或 TOEIC760 分或 IELTS 6 級或全民英檢中高級或電腦托福測驗 213 分)以上之學生。 已獲領「英語能力測驗優秀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	每學年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錄取前 150 名，每名 3 千元。 每年四月辦理乙次，依照測驗成績由英文系審查決定。	
<b>全國性外語比賽或表演前三名獎學金</b>	參加全國性外語比賽或表演獲得前三名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參加該競賽或表演之證明文件。	本項獎學金之金額，視其成績或表現而定。參加表演者，第一名為 5 千元、第二名 3 千元、第三名 2 千元。參加比賽者獎學金得加倍發放之。 每年四月辦理乙次，由外語學院審查決定。	
<b>(4) 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b>			
<b>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b>	就讀本校家境清寒之優秀運動員。優秀運動員係指「成人、大專、青年、青少年國家代表隊隊員」、「獲得全國運動會前三名」或「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之錦標賽、大專運動會、聯賽	獎助學金之名額為每學年 75 名。 本獎學金之審查與決定，由體育室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	體育室 黃士魁 分機 16601

	獲得冠軍者」。「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獎助學金」之申請，於每年三月、九月向體育室競賽活動組提出。		
<b>(5) 僑外生獎助學金：</b>			
<b>僑外生獎助學金</b>	僑生及外籍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	每學年 40 名，每學期 10,000 元。	國際處國際合作組 陳冠宇 分機 18205

## 2. 助學金部份：

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補助標準	承辦人員
<b>(1) 弱勢學生助學金</b>	<p>A. 「弱勢學生助學金」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資格為其家庭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者。</p> <p>B. 申請限制：已獲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金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的學分費。</p> <p>C. 弱勢學生助學金之申請程序：            (1) 於本校學生專區，點選「財務服務」後進入「獎助學金申請」，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輸入基本資料。            (2) 下載並列印申請表，連同 3 個月內戶籍謄本等資料，於期限內繳至承辦人處辦理。</p> <p>D. 獲領「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需參加學校規劃之志願服務（依學校公告實施），並視服務績效作為下一次核發助學金之參考。</p>	<p>依家庭年收入，分五級距補助。</p> <p>第一級：35,000 元            第二級：27,000 元            第三級：22,000 元            第四級：17,000 元            第五級：12,000 元</p>	生活輔導組 朱儒德 分機 12111

<p><b>(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助學金</b></p>	<p>1.本校學生之家庭為政府公告認定之低收入戶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助學金」之補助，補助其在本校宿舍之住宿費用。</p> <p>2.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草案）本校學生之家庭年所得40萬以下者，得依床位比例數申請住宿。</p> <p>3.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不得申請前項補助。</p>	<p>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優先安排住宿。</p>	<p>生輔輔導組 陳淑珍 分機 12106</p>
<p><b>(3)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b></p>	<p>學生家庭臨時遭遇重大變故，或災難，學生領有重大傷病卡，或疾病住院一週（含）以上，致影響學生繼續就學者</p>	<p>視每年度緊急紓困助學金預算總額及申請人數核發。</p>	<p>生輔輔導組 陳建緯 分機 14701</p>
<p><b>(4)身心障礙助學金</b></p>	<p>本校學生或其家長為身心障礙，且學生前學期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p>	<p>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每名5千元。</p> <p>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每名2千5百元。</p> <p>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為輕度身心障礙者，每名1千5百元。</p>	<p>生活輔導組 朱儒德 分機 12111</p>
<p><b>(5)柏英育才助學金</b></p>	<p>本校學生且其直系親屬或本人為本校服務滿三年之教職員工，且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 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內容若有異動，以學校公告為準)</p>	<p>助學金金額由本項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數與預算多寡決定之。</p>	<p>生活輔導組 朱儒德 分機 12111</p>
<p><b>(6)原住民學生助學金</b></p>	<p>本校原住民學生，學生前學期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p>	<p>大學部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者；研究所學生前學</p>	<p>生活輔導組 朱儒德</p>

		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 ; 新生第一學期無須審查成績。每名每名 1 千 5 百元。	分機 12111
<b>(7)助學金</b>	A.兼任助理助學金：本校學生均可申請。 B.生活助學金：當學年通過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條件者及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現況困難者。	A.助學金時薪依校內助學金標準核發。 B.由各單位承辦人於助學 104 刊登服務學習機會。	總務處事務組 林志成 分機 13206
<b>(8)研究生助學金</b>	凡有助學需要之本校研究生均可申請	助學金時薪標準，依校內研究生助學金標準核發。	生活輔導組 游美金 分機 12112
<b>(9)赴姐妹校交換生清寒獎助學金</b>	獲選為本校赴姐妹學校之家境清寒交換生	每學年 10 名，獎助其就學來回機票，以分區定額方式補助。補助金額以實施辦法訂定之。	國際處國際合作組 郭昀樺 分機 18103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姐妹校修習，得申請補助其什費及語文實習費之獎勵金。	獎助學金之核發，由國際交流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	
<b>(10)僑外生獎學金</b>	僑生及外籍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	每學年 40 名，每學期 10,000 元。	國際處國際合作組 陳冠宇 分機 18205
<b>(11)棒球隊獎助學金</b>	限獲選為本校棒球隊隊員且家境清寒之學生。	每學年 25 名，每名得減免全部學雜費及住宿費一年。 每年九月辦理乙次，由體育室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	體育室 李軾揚

**二、校外各種獎(助)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繳交證件等詳情，請隨時點選本校首頁公告系統查詢，承辦人：生活輔導組朱儒德，分機 12111。

**三、安心就學專案：**為協助本校學生於經濟不景氣期間，繼續順利就學，本校配合政府助學政策，整合學校及社會就學獎助資源，辦理多項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的就學扶助，例如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學生助學金及緊急紓困金，照顧生活困難學生或非自願失業家庭學生，安心就學，訂定「安心就學專案」。若有就學困難者請洽生活輔導組游美金，校內分機 12112，或參閱「安心就學專案」專屬網站 ( <http://studysupport.pccu.edu.tw/> ) 。